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25號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9號	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0日	
聲請人	趙中雍	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	
案件公告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1
理由	<p>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6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179條、第386條、第76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，均應予違憲宣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</p> <p>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（二）經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三、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</p> <p>（二）系爭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 7</p> <p>（三）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528號民事裁定，以其未繳納裁判費且逾期末補正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。 8</p>	

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就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；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25號趙中雍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